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就業服務中心）

初步評估

**2015年2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 1.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就業服務中心）的培訓對象為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並透過舉辦不同類型之職能培訓課程，讓學員掌握工作技能，並增強其自信，為投身職場作準備。
- 1.2 受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就業服務中心）[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andicapped Youth (Employment Service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1 至 3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與營辦者會面。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 2.1 初步評估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andicapped Youth (Employment Service Centre)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就業服務中心）
營辦者地址	No.8-11, G/F, Kai Yue House, Kai Yip Estate, Kowloon Bay, Kowloon. 九龍九龍灣啓業邨啓裕樓地下 8-11 號
資歷架構級別範圍 - 營辦者可在範圍內開辦通過評審的課程	第 1 至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	2015 年 3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僱員再培訓局已通過評審的課程。
備註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期內開辦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b>建議</b>
1. 營辦者應檢討內部培訓安排（例如：加強內部培訓和鼓勵員工出席資歷架構相關的培訓活動），以確保課程發展及培訓人員對資歷架構標準有足夠的認識。

### **3. 重大修改**

3.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4. 資歷名冊**

4.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4.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5/49  
檔案編號：VA180/01/01